

##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5 月 21 日

三、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三) 下午 1:30。

四、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 五、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六、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 1. 送評選科目：

(1)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方可參加評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三至六年級的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版本）。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

2.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 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行政辦公室-教務處設備組。

4. 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5/12-5/19)，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納入評選項目)。

4. 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市教網與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

5.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2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6.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洪玉娟老師。

7. 聯絡方式：電話：(04)26353340 轉 201 傳真：(04)26354123

學校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 162 號。

8.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